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3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该项报告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真实风险状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法律法规而变更，公司对外公告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真实有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